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03.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上市，公司已全面开展生产及销售工作，为尽快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需要，公司拟对《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原建设方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拟新建厂房 3 层，拟建设两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现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公司产能，保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需求及公司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3 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 1,637.10 ㎡，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基于现代化制药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建筑楼层调整为 7 层，总占地面积约 2,520.00 ㎡，建筑总面积约 20,000.00 ㎡，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逐步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该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由上海谊众和上海谊众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共同实施，其中上海谊众负责自动化生产、检测及包装生产线建设，同时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上海谊众采取借款给联峥科技的方式，由联峥科技负责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

现基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楼层和建筑面积，由于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由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按时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按时、有序地完成，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联峥科技拟投入募集资金仍由公司通过向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实施主体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330,430,479.15	上海谊众	273,535,479.15	193,535,479.15
		联峥科技	56,895,000.00	136,89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调整有利于保障“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高效实施，保障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该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高效实施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其中联峥科技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36,895,000.00 元；上海谊众自动化生产、检测、包装生产线建设，及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93,535,479.15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上述调整，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1）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外部配套条件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延误等风险。

（2）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存在一定投产初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因公司本项目建设除募集资金投入外，还存在自筹资金需求，因而募投项目还存在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03.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联峥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	1219452905109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前述“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45290510909，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 U 盾等设备须存放在公司财务处。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玉华、都晨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2/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方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医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明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张文明先生简历

张文明，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中级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工艺员、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职公司医学市场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1,24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1.12.20	大连自贸区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自贸区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0.14
2021.12.22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内部文件	运营补贴	74.76
2021.12.27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发展基金	2.00
2021.12.29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2.40
2021.12.31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72.76
2021.12.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512.31
2022.1.10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52.31
2022.1.26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92.53
2022.02.07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04.01
2022.02.07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330.26
小计				1,243.48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通过协议收购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或“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 1,3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陕西境内拥有陕汽、比亚迪、吉利等多家汽车品牌生产基地，西安作为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同时也是西北地区重要交通枢纽；自 2013 年开行首趟中欧班列以来，至今开行中欧班列超过 10000 列，成为“一带一路”我国境内重要节点之一。标的公司在西安市临潼区拥有核心土地资源，公司此次收购标的公司能够整合其土地资源，完善公司仓储网络布局，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天元 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受西安地区疫情影响，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志昌

3、设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8 日

4、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中心西路 21 号

8、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模板；销售、租赁建筑模板；销售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模板技术开发、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10、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8,494.91 万元、净资产 -1,988.78 万元、收入 1,422.89 万元、净利润 -411.72 万元。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1、名称：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698609 298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代新路北段

5、法定代表人：葛敬波

6、注册资本：158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建筑模板、桥隧模板、挂栏、大型箱梁、水利模板、脚手架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咨询；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西安天元近三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1	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100%	0%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四）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标的资产的内容为甲方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处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最终确定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全部权益作价 1350 万元。

3、标的资产的交割与交易款支付

（1）各方确认，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至甲方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进行工商变更手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2）各方确认，甲方按照收到当地政府针对标的公司名下土地返还款项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交易款。具体支付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重要条款

（1）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甲方享有，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或或有负债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3）过渡期内，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用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给长久物流以外的第三方；

（5）不得以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连营；

（二）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信息如下：

1、名称：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698609 298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代新路北段

5、法定代表人：鞠长亮

6、注册资本：158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建筑模板、桥隧模板、挂栏、大型箱梁、水利模板、脚手架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咨询；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长久物流持有西安天元 100%股份，将西安天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仓储资源拓展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标的公司完成并购后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仓储资源开发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后西安天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公司整合西安天元拥有的土地资源，扩大仓储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汽车物流网络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